

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121637399 號函頒訂

壹、依據

國家文官學院函頒之「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擴大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本府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進而全面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參、競賽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肆、參賽機關

由本府各單位(含所屬)、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區公所分三組競賽：

- 一、第一組：本府各單位(含所屬)
- 二、第二組：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
- 三、第三組：本市各區公所

伍、參賽方式

參賽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之推動成果，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至 i-share 完成資料填報。

陸、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

本府依下列評分項目就參賽機關線上填報之資料，進行逐項計分及資料查驗，並按照總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各評分項目計分方式、配分及應繳交佐證資料，詳附件「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附件 1)。

- 一、閱讀推廣活動「多元型態」。
- 二、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
- 三、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
- 四、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

五、提報年度推廣活動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報告。

柒、獎勵方式

一、競賽績優獎勵:本府預定於 114 年 1 月底前公布競賽結果，並函請各獲獎機關依權責辦理敘獎，獎勵內容及建議敘獎最高額度如下:

(一) 第一組：合計總分達 70 分者，始列入競賽評比，本組取一名，第一名之單位首長、承辦主管、承(協)辦人員總額嘉獎 9 次(個人最高記功一次)，並核予其所屬機關總額嘉獎 6 次之獎勵額度(個人最高嘉獎二次)。

(二) 第二組：合計總分達 80 分者，始列入競賽評比，本組取三名，獎勵方式如下:

1、第一名：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協)辦人員總額嘉獎 10 次(個人最高記功一次)，並核予其所屬機關學校數總額 30%(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機關學校首長、承辦主管、承(協)辦人員總額嘉獎 6 次(個人最高嘉獎二次)之獎勵額度。

2、第二名：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協)辦人員總額嘉獎 7 次(個人最高嘉獎二次)，並核予其所屬機關學校數總額 30%(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機關學校首長、承辦主管、承(協)辦人員總額嘉獎 4 次(個人最高嘉獎一次)之獎勵額度。

3、第三名：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協)辦人員總額嘉獎 4 次(個人最高嘉獎二次)，並核予其所屬機關學校數總額 30%(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機關學校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人嘉獎一次之獎勵。

(三) 第三組：合計總分達 80 分者，始列入競賽評比，本組取五名，獎勵方式如下:

1、第一名：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協)辦人員總額嘉獎 9 次(個人最高記功一次)。

2、第二名：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協)辦人員總額嘉獎 6 次(個人最高嘉獎二次)。

3、第三名：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人嘉獎一次。

4、第四名：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人嘉獎一次。

5、第五名：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二、行政作業績效獎勵：二級機關及學校辦理情形統一由一級機關彙送，獎勵如下：

(一) 彙送之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達本府當年度總辦理場次 30% 以上者，承辦人員 1 人嘉獎二次、主管人員 1 人嘉獎一次。

(二) 彙送之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達本府當年度總辦理場次 20% 以上者，承辦人員 1 人嘉獎一次。

三、積極參與本計畫活動獎勵：各機關得於嘉獎二次額度內依權責自行訂定獎勵標準或另訂實施計畫，鼓勵同仁踴躍參加閱讀推廣活動及完成數位學習課程，惟敘獎事由不得與本計畫重複。

四、同時獲競賽績優及行政作業績效獎勵者，應擇優辦理敘獎。

捌、活動管考

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情形，將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並請配合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填報 113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成果。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